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黃星詠

電話：02-89956005

電子信箱：b7300026@w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104050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509641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考核成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旨揭考核作業自104年6月6日起至7月21日進行實地訪視完竣，於7月24日召開考核結果檢討會，經出席委員確認考核成績外，並複審各縣市政府所提最佳創意獎，請貴府依考核成績及前開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事宜如下：

(一)優等：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10個縣市政府；發給新臺幣6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二)甲等：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11個縣市



政府；發給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二次。

(三)乙等：連江縣政府，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一次。

(四)最佳創意獎：獲獎單位發給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由貴府自行敘嘉。本案由考核委員進行評分，並以序位法遴選，審查結果如下：

1、新北市政府：103年度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

2、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技訓薪職星實施計畫（訓練發展）。

3、臺中市政府：職場導航計畫（就業服務）。

4、新北市政府：103年度外籍勞工照護好幫手光碟製作計畫（外勞管理）。

5、臺中市政府：國中職涯規劃成長活動（國中職涯規畫成長活動、大地遊戲、職場達人秀）（就業服務）。

6、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103年度替代役男就業準備成長營計畫（就業服務）。

7、臺北市政府：TYS專屬青年職涯發展服務平臺（就業服務）。

8、彰化縣政府：10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行公益（訓練發展）。

9、桃園市政府：103年度青少年就業學堂（就業服務）。

三、本案獎勵金援例採現金方式撥付，請貴府文到10日內提供「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作為核銷佐證，並自行訂定獎勵金發放標準，以達獎勵個人之目的；獎勵金發放涉及所得稅部分，請貴府依規定辦理。

四、表揚各單位辦理成果，並互相觀摩學習，本部謹訂於9月1

至3日假臺南市維悅飯店（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39號）辦理三天觀摩暨研習活動，敬請貴單位派員參加。

五、旨揭考核成績獲得優等獎之縣市政府，將於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中頒發獎牌；獲最佳創意獎之縣市政府，將安排於觀摩暨研習活動中頒發獎牌，以資獎勵。另請獲得優等獎、最佳創意獎之縣市政府，於上開觀摩會中報告並分享實務經驗。

六、檢附前開觀摩暨研習議程、報名回函（如附件），各單位報名人數原則為2至3人，獲得優等獎、最佳創意獎之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1至2人參加，觀摩會簡報資料、報名表請貴府於104年8月21日（五）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至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聯絡人：李瑜晴；電話：02-2366-0812 轉 169；傳真：02-2366-7673；E-mail:teresa_lee@nasme.org.tw），俾利彙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蔡副署長室(含附件)、施副署長室(含附件)、主任秘書室(含附件)、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訓練發展組(含附件)、就業服務組(含附件)、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